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 云网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预案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海罗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上市公司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除本预案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前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承诺内容如下：

“本企业保证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该等材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重大事项提示

本预案中涉及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正式审计和评估，提醒投资者谨慎使用。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可能与本预案相关数据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罗渤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库茂机器人 100% 股权。

1. 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库茂机器人 100% 股权。

本次购买库茂机器人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为：罗渤信息。

2. 交易金额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不超过 19,000 万元。鉴于《评估报告》尚未编制完成，因此各方同意待《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目标资产的收购价格。

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 发行股份的定价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日（2020 年 3 月 17 日）。

（2）发行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定价依据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2.35	2.1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2.47	2.22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2.52	2.27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支付的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除此之外，上述发行价格不再调整。

5. 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以股份支付的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双方同意，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手支付现金金额=目标资产收购价格-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3.00 元/股的差额部分。鉴于目前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方式的比例、支付数量尚未确定。双方同意，在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定。上述支付现金部分，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按照交易对手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予以支付。具体支付现

金金额、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以签署补充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支付现金金额，将在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6.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对其在本次交易中以目标资产认购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业绩承诺补偿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全部实施完毕之日不进行转让，亦不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亦将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7. 盈利预测与业绩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交易对手及其实际控制人俞俊承同意并承诺如有目标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时，将给予上市公司相应补偿，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及俞俊承另行签订补偿协议。

8. 过渡期安排

目标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则由交易对手以连带赔偿责任方式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手支付到位。

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应尽快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并应在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手完成对目

标资产期间损益的书面确认及补偿（如有）。

9. 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之前，目标资产的未分配利润不得向交易对手分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过户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规定的，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不超过 19,000 万元。鉴于《评估报告》尚未编制完成，因此各方同意待《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目标资产的收购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控制权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孟凯先生变更为上

海臻禧，实际控制人亦由孟凯先生变为陈继先生。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分别为上海臻禧、陈继先生。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不存在关联关系。

假设上市公司以股份支付的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未达到 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不超过 19,000 万元。鉴于《评估报告》尚未编制完成，因此各方同意待《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目标资产的收购价格。

五、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臻禧、实际控制人为陈继先生。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餐饮业（团膳）及少量房屋转租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增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教育培训、网络平台等相关业务，经过科学合理整合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预计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已获得标的公司的股东审议通过；
- 2.中科云网已与交易对手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3.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上市公司在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 2.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4.本次交易取得其他有权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如需）。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实际控制人陈继先生承诺：

“1.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企业/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本企业/本人承诺：本次交易中，自本次交易之重组预案公告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在该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若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外，上市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部分股份，上述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本次交易中，自本次交易之重组预案公告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在该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次交易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三）股东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九、董事王禹皓被立案调查事项尚未明确

2017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董事王禹皓送达《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字17010号），决定对王禹皓立案调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3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对此，上市公司将与监管机构沟通了解相关立案调查是否已结束，或采取由相关董事按照法定程序辞职、股东大会更换董事等方式，以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满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主管部门的核准，取得其他有权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如需）等，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几项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次交易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存在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3.本次拟置入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未能按时完成的风险。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进行，则将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以上重组条件是否能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审核通过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三）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进行，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进行，最终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四）募集配套资金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以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效益，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后，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现有资产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率将得到有效提升。

虽然公司已经就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若证券市场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募集配套资金可能存在发行失败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从而对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产生不利影响。融资不足部分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则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现金支付压力，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二、与上市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及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团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教育培训、网络平台等相关业务，考虑到上市

公司新增主营业务在客户、市场环境、技术背景、科技含量等方面与公司原有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如果不能有效在资源配置、经营管理等方面及时作出相应调整优化，满足转型要求，则未来的业务发展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库茂机器人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客户资源管理、技术研发、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以发挥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后各方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存在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三、与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一）拟购买资产的估值风险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均为预估值，本预案所引用的资产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出具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不超过 19,000 万元。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评估方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关注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二）盈利预测实现风险

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手及其实际控制人俞俊承同意并承诺如有目标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时，将给予上市公司相应补偿，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及俞俊承另行签订补偿协议。

未来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标的公司自身管理层的经营决策与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都将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尽管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由于对上述因素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资产尚未调整完成的风险

为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的经营能力，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的相关资产将做如下调整：1.交易对方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4,000 万元，该等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股东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2.交易对方将其目前所经营的机器人在线网络平台业务转移至标的公司，以增强标的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述调整尚在办理中，若未能办理完成，可能会对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相关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产业政策、银行利率、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参与投资。

（二）不可抗力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3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
(二) 募集配套资金	6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7
(一)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7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
四、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8
五、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8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8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8
(三)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9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程序	9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9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9
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监高 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10
(一) 控股股东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减持计划	10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10
八、本次交易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	10
(一)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二)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11
(三) 股东网络投票安排	11

九、董事王禹皓被立案调查事项尚未明确	11
重大风险提示.....	1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2
(一) 交易审批风险	12
(二) 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2
(三) 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进行，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13
(四) 募集配套资金风险	13
二、与上市公司的相关风险	13
(一) 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及整合风险	13
三、与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14
(一) 拟购买资产的估值风险.....	14
(二) 盈利预测实现风险	14
(三) 标的公司资产尚未调整完成的风险	15
四、其他相关风险.....	15
(一) 股价波动风险	15
(二) 不可抗力的风险	15
目录	16
释 义	22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3
一、交易背景.....	23
二、交易目的.....	23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24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4
(二) 募集配套资金	27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8
(一)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8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8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8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0
一、公司基本情况.....	30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30
(一) 2007 年股份公司设立	30
(二) 2007 年第一次增资	31
(三)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二次增资.....	31
(四) 2012 年第三次增资	32
(五) 2012 年公司更名	32
(六) 2013 年第四次增资	32
(七) 2014 年公司更名	33
(八) 2018 年 7 月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3
三、前十大股东情况.....	33
四、上市公司最近 60 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一) 上市公司最近 60 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34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4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4
(二) 股权结构情况.....	35
六、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6
七、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36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36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3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3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37
八、合法合规情况.....	38
(一) 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凯受到的行政处罚	38
(二) 董事王禹皓被立案调查事项尚未明确	38

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39
(一) 基本情况.....	39
(二) 产权及控制关系	39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	40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1
一、标的公司具体情况	41
(一) 基本情况.....	41
(二) 历史沿革.....	41
(三)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2
(四) 控股子公司.....	42
三、主营业务情况.....	42
(一) 工业机器人销售业务	43
(二) 工业机器人教育培训业务.....	43
(三) 机器人在线网络平台业务.....	44
三、主要财务指标.....	44
四、预估值及拟定价	45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4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46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46
(二) 募集配套资金	49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1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51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51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51
第八节 风险因素.....	5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52
(一) 交易审批风险.....	52

(二) 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52
(三) 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进行, 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53
(四) 募集配套资金风险	53
二、与上市公司的相关风险	53
(一) 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及整合风险	53
三、与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54
(一) 拟购买资产的估值风险.....	54
(二) 盈利预测实现风险	54
(三) 标的公司资产尚未调整完成的风险	55
四、其他相关风险.....	55
(一) 股价波动风险	55
(二) 不可抗力的风险	55
第九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56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56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56
第十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57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7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57
三、股东网络投票安排	57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58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监高 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58
(一) 控股股东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减持计划	58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58
三、公司股票未发生异动波动说明	58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的情形.....	59

第十二节 独立董事意见	60
第十三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2

释 义

中科云网/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库茂机器人/标的公司	指	上海库茂机器人有限公司
罗渤信息/交易对方	指	上海罗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库茂机器人 100%的股权
库茂学校	指	上海库茂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上海臻禧	指	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	指	中科云网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库茂机器人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中科云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公司章程》	指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小板综指	指	中小板综合指数，由中小板市场的所有股票做样本计算的指数，计算时包括了流通股和非流通股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交易背景

自上市至今，上市公司深耕餐饮业多年，对餐饮的中餐、快餐、食品加工等均有丰富的运营经验，也建立了诸多著名餐饮品牌，曾获得社会各界的认可。2015年底，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剥离了中餐酒楼、快餐、食品加工等亏损业务，仅保留略有盈利的餐饮团膳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团膳业务经营模式主要是为项目发包方（如：学校、企事业单位、医院等）人员提供集体餐饮管理、集体餐饮服务获得业务收入。但是团膳业务有其固定的餐饮特性，例如属于劳动密集性行业，新进入者成本较低导致激烈竞争，房租及人工成本持续上涨，用餐人数及价格相对固定导致盈利空间有限等等。此外，团膳业务也容易受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如疫情）的影响，上述因素将造成公司团膳业务盈利较薄且难度加大。

有鉴于此，为了解决业务单一且盈利能力较弱的长远发展问题，公司亟须通过外延式并购优质资产，并经过持续不断的业务及人员整合，以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从整体上进一步提高公司防御及抗击风险的综合能力。

二、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库茂机器人 100% 股权，库茂机器人可实现与 A 股资本市场的对接，可以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拓宽发展资金渠道，并依靠自身研发能力、项目资源以及客户资源优势，现有业务有望进一步发展，进而提升其在工业机器人销售业务及教育培训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度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得到重大改观；同时，本次交易亦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各方的利益最大化。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罗渤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库茂机器人 100% 股权。

1. 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库茂机器人 100% 股权。

本次购买库茂机器人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为：罗渤信息。

2. 交易金额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不超过 19,000 万元。鉴于《评估报告》尚未编制完成，因此各方同意待《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目标资产的收购价格。

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 发行股份的定价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日（2020 年 3 月 17 日）。

（2）发行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

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定价依据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2.35	2.1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2.47	2.22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2.52	2.27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支付的发行价格为3.00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除此之外，上述发行价格不再调整。

5. 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以股份支付的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双方同意，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手支付现金金额=目标资产收购价格-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3.00元/股的差额部分。鉴于目前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方式的比例、支付数量尚未确定。双方同意，在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定。上述支付现金部分，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按照交易对手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予以支付。具体支付现金金额、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以签署补充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支付现金金额，将在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6.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对其在本次交易中以目标资产认购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

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业绩承诺补偿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全部实施完毕之日不进行转让，亦不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亦将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7. 盈利预测与业绩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交易对手及其实际控制人俞俊承同意并承诺如有目标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时，将给予上市公司相应补偿，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及俞俊承另行签订补偿协议。

8. 过渡期安排

目标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则由交易对手以连带赔偿责任方式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手支付到位。

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应尽快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并应在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手完成对目标资产期间损益的书面确认及补偿（如有）。

9. 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之前，目标资产的未分配利润不得向交易对手分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过户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 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规定的，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100%股权的预估值不超过19,000万元。鉴于《评估报告》尚未编制完成，因此各方同意待《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目标资产的收购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控制权于2018年7月13日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孟凯先生变更为上海臻禧，实际控制人亦由孟凯先生变为陈继先生。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分别为上海臻禧、陈继先生。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不存在关联关系。

假设上市公司以股份支付的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

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未达到 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loud Liv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曾用名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ST 云网
证券代码	00230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9 号 9 层 101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 23 号龙德行大厦 6 层
邮政编码	100029
电话/传真	010-88137895
公司网址	www.cltg.com.cn
法定代表人	陈继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727215B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14 日
上市时间	2009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科技、网络技术、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互联网站设计、安装、调试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含发布网络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物质气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及技术转让；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车辆寄存；仓储服务；农业科技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议服务；中餐；零售酒、饮料、烟。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2007 年股份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发起人孟凯等

46 个自然人以及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孟凯持有其 90% 股权）、北京华伦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4,950.81 万元折成 14,400 万股，整体变更为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1002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00871563。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凯	55,390,000	38.46
2	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110,000	31.33
3	其余股东	43,500,000	30.21
合计		144,000,000	100.00

（二）2007 年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阎肃等 77 位自然人共同签订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阎肃等 77 位自然人共同支付 3,000 万元，按照 5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股份 600 万股。该次增资扩股事项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1002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凯	55,390,000	36.93
2	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110,000	30.07
3	其余股东	49,500,000	33.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三）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1093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湘

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2009年11月3日，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发行价格18.90元/股。2009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湘鄂情”，股票代码“002306”。2009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凯	55,390,000	27.70
2	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110,000	22.56
3	其余股东	99,500,000	49.75
合计		200,000,000	100.00

（四）2012年第三次增资

2012年5月2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12年5月11日，公司办理完毕股东股份转增手续。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0,000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凯	110,780,000	27.70
2	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220,000	22.56
3	其余股东	199,000,000	49.75
合计		400,000,000	100.00

注：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五）2012年公司更名

经公司2012年8月31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9月10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不涉及股份变动。

（六）2013年第四次增资

201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13年7月1日，公司办理完毕股东股份转增

手续。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0,000 万股。

公司首发限售股于 2012 年 11 月 11 日解除限售，股东孟凯、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多次减持公司股票。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凯	181,560,000	22.70
2	其余股东	618,440,000	77.3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七）2014 年公司更名

经公司 2014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不涉及股份变动。

（八）2018 年 7 月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018 年 6 月 24 日，上海臻禧通过司法拍卖方式竞拍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所持有的 18,156 万股公司股份，并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完成过户。

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控股股东由孟凯先生变更为上海臻禧，实际控制人由孟凯先生变更为陈继先生。

三、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876,100	23.11
2	王莲枝	10,279,921	1.28
3	李增梅	9,366,660	1.17
4	杨艳荣	8,508,300	1.06
5	翁史伟	6,500,000	0.81
6	严国文	5,960,000	0.75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7	陈继	5,609,318	0.70
8	单小龙	5,176,747	0.65
9	海天天线(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80,004	0.6400
10	朱华斌	5,019,908	0.63
合计		246,376,958	30.7500

四、上市公司最近 60 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上市公司最近 60 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控股股东由孟凯变更为上海臻禧，实际控制人由孟凯先生变更为陈继先生。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臻禧，实际控制人为陈继先生，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更。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臻禧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所持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11%，上海臻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161号2幢5870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金座2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泓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0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RQT8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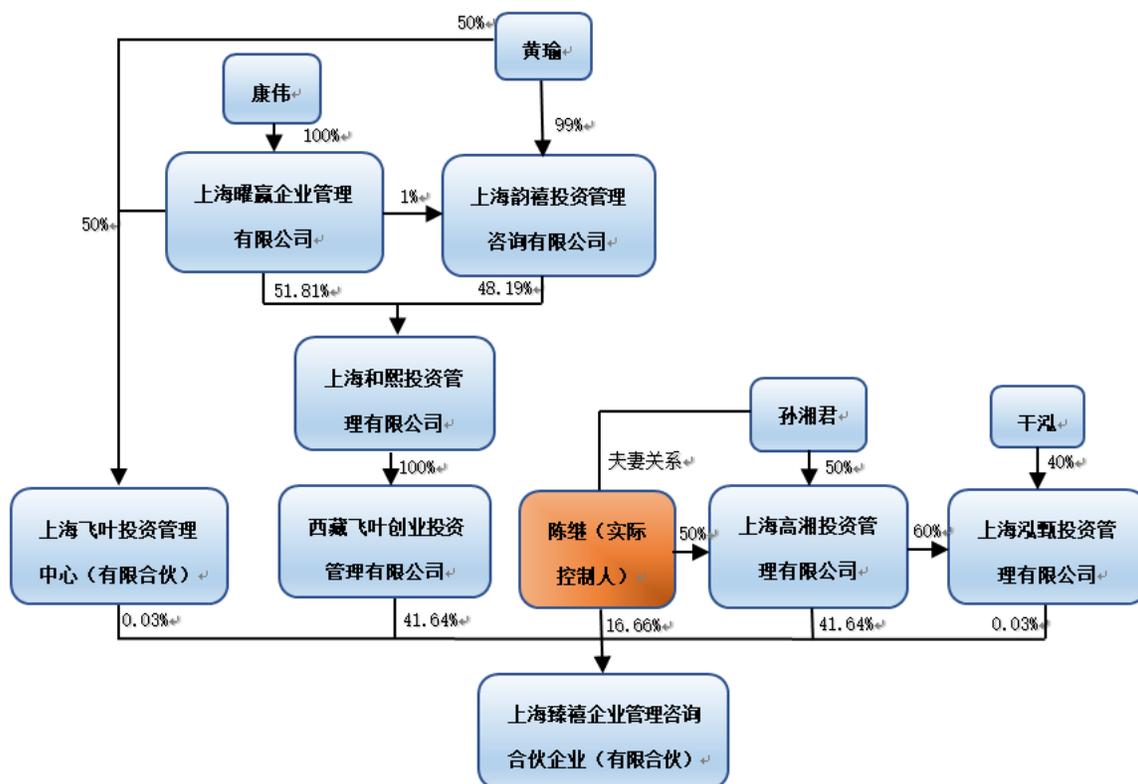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继先生。

陈继先生，1975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拥有工商管理硕士，法律硕士双硕士学位。陈继先生拥有复合型的知识体系以及丰富的多行业工作背景，具备丰富的公司管理，并购等经验。2006年2月至今任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8月至2015年4月任西安海天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该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该公司董事长；2015年3月至今任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任该公司副董事长，2018年11月至今任该公司董事长、总裁；2018年6月至今，任美国BilateralReserarch Institute 大中华地区首席代表。

（二）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臻禧与其他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六、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餐饮团膳，团膳项目主要分布在北京市，河南省郑州市，江苏省常州市、无锡市等地。团膳业务经营模式主要是为项目发包方（如：学校、企事业单位、医院等）人员提供集体餐饮管理、集体餐饮服务获得业务收入，公司始终秉承安全、营养、健康、诚信的服务理念，为项目业主提供专业、优质的团餐服务。公司在团餐行业深耕多年，成熟的管理模式、丰富的服务经验和优秀的管理团队是公司在团餐行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8,649.79	9,127.65	10,141.33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负债总额	7,774.72	6,714.05	8,566.17
净资产	875.07	2,413.60	1,575.1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31.13	2,381.17	1,524.73

备注：2017年、2018年、2019年数据已经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308.37	8,165.07	9,668.70
营业利润	-1,899.85	-1,877.72	-1,698.93
利润总额	-3,562.52	883.98	-1,736.08
净利润	-3,611.07	785.02	-1,82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4.15	803.02	-1,833.05

备注：2017年、2018年、2019年数据已经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10	1,886.04	-1,00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05	-418.97	361.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14	-698.95	1,497.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8.01	768.12	854.98

备注：2017年、2018年、2019年数据已经审计。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2019	2018.12.31/2018	2017.12.31/2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1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01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1.61%	41.69%	-44.43%
资产负债率（合并）	89.88%	73.56%	84.47%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报表口径进行计算。

八、合法合规情况

（一）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凯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8年1月9日，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凯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决定对中科云网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四十万元；对孟凯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六十万元。

（二）董事王禹皓被立案调查事项尚未明确

2017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董事王禹皓送达《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字17010号），决定对王禹皓立案调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3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对此，上市公司将与监管机构沟通了解相关立案调查是否已结束，或采取由相关董事按照法定程序辞职、股东大会更换董事等方式，以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满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罗渤信息。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罗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美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05-17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515 号 412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515 号 412 室
法定代表人	俞俊承
注册资本	145.588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69302787L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网络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通信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罗渤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比例
1	俞俊承	65.00	44.65%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24.04%
3	上海民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2	13.82%
4	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6	8.08%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比例
5	上海明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5	5.05%
6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5.88	4.04%
7	陈志刚	0.47	0.32%
合计		145.59	100.00%

2. 实际控制人

俞俊承为罗渤信息的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罗渤信息 44.65% 股权，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13%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具体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库茂机器人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515 号 403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515 号 403 室
法定代表人	俞俊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06-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42308152K
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及配件、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工业机器人技术、自动化设备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网络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

(二) 历史沿革

1. 2015 年 6 月，库茂机器人成立

库茂机器人由美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俞俊承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库茂机器人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俞俊承	400	40%
2	美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00	60%
合计		1,000	100%

注：2017 年 1 月，美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罗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2016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31 日，库茂机器人作出股东会决定，俞俊承向罗渤信息转让所持

有的库茂机器人 40% 股权。同日，俞俊承、罗渤信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1 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库茂机器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罗渤信息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库茂机器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俞俊承。

（四）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库茂机器人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库茂学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库茂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古猗园路 737 号 5 幢 3 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古猗园路 737 号 5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	俞俊承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07-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D7P29
经营范围	专项职业能力：工业机器人操作与示教、工业机器人基本编程与维护。

三、主营业务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的经营能力，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的相关资产将做如下调整：1.交易对方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4,000 万元，该等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股东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2.交易对方将其目前所经营的机器人在线网络平台业务转移至标的公司，以增强标的公司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述调整尚在办理中。

调整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拥有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教育培训和机器人在线网络平台三大业务板块。

（一）工业机器人销售业务

工业机器人销售业务为库茂机器人的主要业务，公司致力于与主流的工业机器人本体制造商、终端客户紧密合作，能够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的工业机器人产品，并且能够根据客户的生产工艺提供对应的机器人应用系统方案。

工业机器人销售业务的业务范围包括工业机器人本体销售及应用、机器人离线编程、机器视觉检测系统、非标设备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以及后期设备维护等，涉足领域涵盖汽车制造、工程机械、石油装备、电力电气、轨道交通、医疗器械、五金卫浴、航空航天等行业。

工业机器人销售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从上游工业机器人本体制造商处购买初级机器人产品和拼装零部件等，经过切割、点焊、搬运、喷漆、焊接、铸造、码垛等工艺改造和深加工，结合公司研发的软件和系统，制造出符合客户定制化需求的成品工业机器人销售给客户。

（二）工业机器人教育培训业务

工业机器人教育培训为库茂机器人子公司库茂学校的主要业务，库茂学校已经于2019年6月14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批准文号：嘉人社2019第70号），办学类型包括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工业机器人操作与示教和工业机器人基本编程与维护。库茂学校主要提供工业机器人领域的全国师资能力提升培训、职业技术培训、社会用工培训、企业培训、大学生就业、创业培训及有关社会公益培训等。

库茂学校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1.与职业院校建立产教融合合作，为学员提供真实的工业应用场景（包括实训设备、耗材、多套自有知识产权的在线学习平台——智造e课堂、课程、VR虚拟软件等），帮助职业院校完成工业机器人专业建设项目。

2.提供教育部 1+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线上线下培训、考试项目。

3.举办各类职业技能大赛，如教育部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高职院校自动化焊接竞赛项目等。

库茂学校致力于为机器人行业培养技能型人才，并向终端用户、集成企业提供人才输送服务。未来将继续以培养高素质的技能人才为抓手，加强与职业院校建立产教融合合作。

（三）机器人在线网络平台业务

机器人在线网络平台业务（www.imrobotic.com）目前为库茂机器人母公司罗渤信息的主要业务（该业务将整合进入库茂机器人），该网络平台汇集了全球上百家顶级的机器人制造本体商、国内上万家系统集成商以及 10 万+传统行业的海量终端用户资源，主要为机器人制造本体商、系统集成商、职业院校、制造业用户提供行业资讯、市场营销、产品交易、应用集成、教育培训等一站式服务。

机器人在线网络平台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1.为机器人制造本体商、系统集成商和终端用户提供工业机器人产品采购的 B2B 撮合交易平台，并且后续在交货期、在机器人选型、工艺、现场培训、CRM 系统、推广增值服务上提供全面的支持。

2.结合职业教育，发布机器人相关的教育培训课程信息；

3.设立机器人在线招聘子平台，可以让用户发布机器人相关的岗位招聘信息，为行业用户提供人才就业服务。

三、主要财务指标

库茂机器人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合计	7,803.68	8,298.83
负债合计	5,070.48	5,485.2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	2,733.20	2,813.63
营业收入	10,183.40	13,167.58
净利润	24.54	408.01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将其目前所经营的机器人在线网络平台业务转移至标的公司。最近两年，机器人在线网络平台业务的业绩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96.97	279.04
净利润	218.38	182.47

四、预估值及拟定价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100%股权的预估值不超过19,000万元。鉴于《评估报告》尚未编制完成，因此各方同意待《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目标资产的收购价格。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罗渤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库茂机器人 100% 股权。

1. 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库茂机器人 100% 股权。

本次购买库茂机器人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为：罗渤信息。

2. 交易金额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不超过 19,000 万元。鉴于《评估报告》尚未编制完成，因此各方同意待《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目标资产的收购价格。

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 发行股份的定价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日（2020 年 3 月 17 日）。

(2) 发行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

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定价依据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2.35	2.1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2.47	2.22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2.52	2.27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支付的发行价格为3.00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除此之外，上述发行价格不再调整。

5. 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以股份支付的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双方同意，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手支付现金金额=目标资产收购价格-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3.00元/股的差额部分。鉴于目前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方式的比例、支付数量尚未确定。双方同意，在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定。上述支付现金部分，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按照交易对手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予以支付。具体支付现金金额、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以签署补充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支付现金金额，将在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6.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对其在本次交易中以目标资产认购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

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业绩承诺补偿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全部实施完毕之日不进行转让，亦不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亦将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7. 盈利预测与业绩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交易对手及其实际控制人俞俊承同意并承诺如有目标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时，将给予上市公司相应补偿，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及俞俊承另行签订补偿协议。

8. 过渡期安排

目标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则由交易对手以连带赔偿责任方式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到位。

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应尽快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并应在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手完成对目标资产期间损益的书面确认及补偿（如有）。

9. 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之前，目标资产的未分配利润不得向交易对手分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过户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 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规定的，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臻禧、实际控制人为陈继先生。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餐饮业（团膳）及少量房屋转租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增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教育培训、网络平台等相关业务，经过科学合理整合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预计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八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主管部门的核准，取得其他有权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如需）等，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几项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次交易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存在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3.本次拟置入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未能按时完成的风险。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进行，则将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以上重组条件是否能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审核通过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三）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进行，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进行，最终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四）募集配套资金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以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效益，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后，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现有资产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率将得到有效提升。

虽然公司已经就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若证券市场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募集配套资金可能存在发行失败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从而对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产生不利影响。融资不足部分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则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现金支付压力，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二、与上市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及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团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教育培训、网络平台业务等相关业务，考虑到

上市公司新增主营业务在客户、市场环境、技术背景、科技含量等方面与公司原有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如果不能有效在资源配置、经营管理等方面及时作出相应调整优化，满足转型要求，则未来的业务发展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库茂机器人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客户资源管理、技术研发、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以发挥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后各方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存在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三、与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一）拟购买资产的估值风险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均为预估值，本预案所引用的资产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出具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不超过 19,000 万元。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评估方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关注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二）盈利预测实现风险

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手及其实际控制人俞俊承同意并承诺如有目标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时，将给予上市公司相应补偿，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及俞俊承另行签订补偿协议。

未来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标的公司自身管理层的经营决策与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都将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尽管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由于对上述因素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资产尚未调整完成的风险

为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的经营能力，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的相关资产将做如下调整：1.交易对方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4,000 万元，该等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股东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2.交易对方将其目前所经营的机器人在线网络平台业务转移至库标的公司，以增强标的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述调整尚在办理中，若未能办理完成，可能会对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相关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产业政策、银行利率、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参与投资。

（二）不可抗力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九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已获得标的公司的股东审议通过；

2.中科云网已与交易对手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上市公司在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4.本次交易取得其他有权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如需）。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第十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及重组交易对方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三、股东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一) 控股股东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实际控制人陈继先生承诺：

“1.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企业/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本企业/本人承诺：本次交易中，自本次交易之重组预案公告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在该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若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外，上市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部分股份，上述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本次交易中，自本次交易之重组预案公告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在该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股票未发生异动波动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

司字[2007]128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重组公告前20个交易日(2020年2月18日-2020年3月16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SZ)及餐饮指数(代码:H30036)波动情况进行了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公司股票收盘价 (元)	中小板综合指数 收盘值	餐饮指数收盘值
公司股票本次重组公告 前第21个交易日 (2020年2月17日)	2.42	10421.84	2214.71
公司股票本次重组公告 前1个交易日 (2020年3月16日)	2.33	9695.42	2180.61
涨跌幅	-3.72%	-6.97%	-1.54%

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累计跌幅为3.72%,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累计跌幅为6.97%,同期餐饮指数(代码:H30036)累计跌幅为1.54%。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告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3.25%;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告前2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2.18%。

经自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十二节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叶秋、邓青、林涛作为中科云网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2.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实施还需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4. 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5.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6. 本次交易预案及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7.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库茂机器人 100% 股权，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由各方签署正式协议进行约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9.鉴于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正在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届时我们将发表关于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暂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综上，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第十三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交易标的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董事签名：

陈 继	王禹皓	陆湘苓	黄 婧
李正全	陈叶秋	邓 青	林 涛

监事签名：

王青昱	王 翔	王 赟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 继	王禹皓	陆湘苓
吴爱清	沈洪秀	龙英琦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签章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